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謝鏡湖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東承間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6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1日，檢具其代抗告人執行之支出費用單據，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9月12日裁定抗告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50萬1400元及自裁定送達抗告人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系爭處分）。抗告人不服，向原法院提出異議，聲明原處分撤銷等語。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提起抗告前來。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提出之發票類似作假漲，所列載金額均是實際金額4倍以上，原裁定計算書列載項目一、二、三、四僅須花費11萬6238元，建議再扣除酒櫃和神明桌的錢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強制執行法第28條定有明文。所謂執行必要費用，指因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必須支出之費用而言，此種費用如不支出，強制執行程序即難進行。又執行法院為使債權人占有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須將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受僱人或第三人，而無人接受點交時，依強制執行法第125條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

01 定，應將該動產暫付債權人保管，並限期通知債務人領取，
02 於其逾限不領取時，拍賣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之處置，債權
03 人因此支出之保管費用，即屬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必要費用
04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00號民事裁定參照)。又債權
05 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
06 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確定其數
07 額，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8 四、經查：

09 (一)相對人以遷讓房屋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
10 抗告人於110年12月1日向執行法院陳報請求寬限至農曆過年
11 (即111年2月7日)後，且於111年1月20日與相對人約定111年
12 2月8日自動清空搬離，執行法院即以111年1月21日執行命令
13 定111年2月8日上午9時15分執行點交，該項執行命令亦已送
14 達抗告人，惟111年2月8日現場執行點交當日，抗告人未自
15 動搬遷，執行法院為解除債務人占有，將系爭房屋之動產暫
16 付債權人即相對人保管，並命將遺留物搬遷至指定處所(即
17 臺中市○○區○○路○段0巷0○○號倉庫)，且曉諭執行法院
18 得拍賣遺留物，有執行筆錄、接管不動產切結書可參。則系
19 爭確定判決命抗告人騰空遷讓，抗告人不願履行，相對人之
20 代履行，即須清空執行標的、將留置物搬運至倉庫，以使強
21 制執执行程序得以進行；又系爭遺留物，執行法院於111年4月
22 29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64條公告拍賣(拍賣公告，記
23 載：家具[數量、單位：一批]、遺留雜物[備註：數十箱]、
24 遺留衣物[數量：數十袋]，111年5月23日拍賣期日無人應
25 買，債權人(相對人)亦不願承受，經司法事務官宣布拍賣不
26 成立，並當場告知：債務人(抗告人) 到場將現場之物品自
27 己所需之物品自行取走，遺留之物品交由債權人當廢棄物處
28 理無異議，有拍賣公告、拍賣動產筆錄(不成立)、執行法院
29 檢還執行名義文件之函文可憑。依此，可知抗告人拒不搬
30 遷，遺留物品項繁雜而難一一記載，相對人就系爭遺留物如
31 不支出搬遷、保管、廢棄物清理費用，即足影響強制執行程

01 序之進行、終結，而有必要，自應由抗告人負擔費用。

02 (二)相對人就前開費用，向執行法院陳稱：費用計算書第一、
03 三、四項報價單，均已載明項目、內容、單價、數量，計算
04 書第二項，因商請出租人於承租期間均須有人員留於現場以
05 供債務人隨時取回，每月租金約定如契約書，並提出費用計
06 算書、各廠商所出具之統一發票及租賃契約書(付款明細欄
07 每月4萬5千元，經出租人洪○豪簽名收受)等影本為憑，堪
08 信相對人應有上揭費用之支出。抗告人雖主張：清空執行標
09 的費用，以雇用4人，每天工作6小時，共施作5天，法定基
10 本工資每人每小時177元，總金額2萬1240元，空紙箱每個54
11 元，約37個共1,998元，合計2萬3238元(2萬1240元+1,998
12 元)；留置物搬運至倉庫，搬運車每趟約3,000元，約6趟合
13 計共1萬8000元；倉庫租賃費用：相對人搬來的僅佔倉庫4分
14 之1面積，倉庫費用應為18萬元之4分之1即4萬5000元，清留
15 置物費用部分，廢棄物清理車每趟約5,000元，共6趟合計3
16 萬元云云，惟其片面主張所需紙箱數量、工作天數、搬運車
17 次，均無任何佐證，更與抗告人在執行中主張點交當日現場
18 遺留物甚多，自述：「裝箱送去倉庫物品...約70箱，...房
19 屋內物品有印章一包、合約、本票30萬、黃金50兩、證書、
20 逆滲透飲水機...等，如果遺失找陳昭勳律師負責任」等
21 詞，全然不符，且基本工資時薪177元亦與相對人因執行法
22 院命搬遷、保管之實際花費無關，個人上開片面意見自無從
23 參佐。

24 (三)再者，抗告人聲明異議後，第三人伍緣實業有限公司(項次
25 一，即清空執行標的費用74100)、昱朋實業有限公司(項次
26 二、四即留置物搬運至倉庫費用、清理留置物費用)、洪○
27 豪(項次三倉庫租賃費用)均依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之通知，
28 於111年11月11日到場就其向相對人收取如前開單據，具體
29 說明，有執行調查筆錄可參，審之抗告人最初即是以系爭房
30 屋經四代居住、物品繁多為由，請求寬限期日，現場執行點
31 交遺留物品項繁多，衍生爭議，已如前述，則相對人商請出

01 租人於承租期間派員留於現場，以供債務人如有前來取回之
02 要求時，得以因應，亦難認有何不合理之處，據此，相對人
03 因現場遺留物品需搬運、保管、整理清運，因此支出系爭費
04 用，應認屬執行程序中必要之支出費用，至於抗告人於本院
05 提出點交後鐵捲門拆除照片、相對人委託出售房屋資料，則
06 與相對人就抗告人應遷讓房屋義務之代履行內容及範圍無
07 關，抗告人指稱系爭費用金額顯非必要云云，為不足採。

08 五、綜上所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審核相對人提出執行費用單
09 據，裁定抗告人應負擔系爭執行事件執行費用額為50萬1400
10 元，並加計自該裁定送達抗告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當。原裁定予以維持而
12 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處
13 分及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
17 法官 劉惠娟
18 法官 鄭舜元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2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
24 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5 書記官 詹錫朋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